

## 基北區超額比序條件積分表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備註
志願序	3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1至10志願，第1志願30分，第2志願29分，<b>每一個志願序差1分</b></li> <li>●11至20志願得<b>20分</b></li> <li>●21至30志願得<b>18分</b></li> </ul>	學生、家長可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做為升學建議。
多元學習表現	18分	<b>①均衡學習：</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1個領域<b>6分</b></li> <li>●未符合<b>0分</b></li> </ul>	①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②100年入學之國七學生，103學年度只採計八上、八下、九上三學期。
	12分	<b>②服務學習：</b>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b>4分</b>	①由國中學校認證。 ②100年入學之國七學生，103學年度由國中五學期採計三學期。
國中教育會考	3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精熟級<b>6分</b></li> <li>●基礎級<b>4分</b></li> <li>●待加強級<b>2分</b></li> </ul>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每科得分最高6分。
總積分	90分		資料來源：基北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整理：林芳宇

## 桃連區超額比序條件積分表 (桃園縣、連江縣)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備註
適性輔導	6分	<b>①畢業資格：</b> 符合畢業資格 <b>6分</b>	①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同時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15分	<b>②生涯規劃：可選填30志願</b> (職業類科以1校1科為1志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1、2志願<b>15分</b> / 第3、4志願<b>12分</b></li> <li>●第5、6志願<b>9分</b> / 第7、8志願<b>6分</b></li> <li>●第9、10志願<b>3分</b>，第11至30志願<b>不計分</b></li> </ul>	②職業類科同校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③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另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b>2分</b>；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b>2分</b>；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b>2分</b></li> </ul>	
	8分	<b>③就近入學：</b>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 <b>8分</b>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備註
多元學習 表現	9分	<b>①均衡學習：</b>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b>3分</b> ●未達標準 <b>0分</b>	①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達及格者，給予積分獎勵。 ②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及格定義為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③103年入學高中高職之新生（100年入學國中之新生）採計八上、八下及九上三學期成績。
	10分	<b>②品德表現：</b> ●大功每次 <b>3分</b> ，記功每次 <b>1分</b> ，嘉獎每次 <b>0.5分</b> （最高4分） ●另未記過者 <b>6分</b> ，符合銷過後無記過（含）以上紀錄者得 <b>4分</b> （最高6分）	①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 ②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志工之機關、機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團體認證者。 ③才藝表現限中央部會、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乙等比照第4名），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
	10分	<b>③服務表現：</b>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包含自治市長及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b>2分</b> （最高4分） ●另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1小時 <b>0.2分</b>	④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⑤積分採計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⑥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辦法。
	5分	<b>④才藝表現：</b> 個人賽 / ●全縣性：第1名6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第4名3分 ●區域性（3縣市以上）：第1名7分、第2名6分、第3名5分、第4名4分、第5名3分 ●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 ●國際性：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 團體賽 / 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①限中央部會、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 ②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乙等比照第4名。 ③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6分	<b>⑤體適能：</b>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 <b>6分</b>	①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 ②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國中教育 會考	30分	●「精熟」者每科得 <b>6分</b> ●「基礎」者每科得 <b>4分</b> ●「待加強」者每科得 <b>2分</b>	

**總積分 100分**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 整理：林芳宇

說明：

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分數，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A+>A> B+++>B+>B>C）。

## 竹苗區超額比序條件積分表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備註
<b>均衡發展</b> 本項總分35分，採計上限30分	30分	<b>①扶助弱勢：</b> ●符合5分●不符0分	弱勢界定：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
		<b>②就近入學：</b> ●符合5分●不符0分	就近入學界定：凡竹苗區學生皆採計5分，其他就學區學生0分。
		<b>③志願序：</b> ●第1~3志願10分 ●第4~6志願7分 ●第7~9志願4分 ●第10~12志願1分 ●第13志願後不計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b>④均衡學習：</b>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3領域皆符合為15分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2領域符合為10分 ●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僅1領域符合為5分	本項103學年度僅採計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104學年度起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b>多元學習表現</b> 本項總分52分，採計上限40分	40分	<b>①日常生活表現評量：</b> ●功過相抵後、銷過後無懲罰紀錄10分 ●學生出缺席情形，該學期無曠課記錄2分(最高採計12分) ●獎勵：大功每次4.5分 / 小功每次1.5分 / 嘉獎每次0.5分，最高20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103學年度僅採計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下學期四學期。104學年度起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下學期六學期。國三下採計至當年5月31日止。
		<b>②服務學習：</b> 參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每一學期每服務滿3小時得1分，每學期最多採計2分，5學期最多採計10分	服務學習應由政府機關(不含學校單位)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提供服務經歷認定文件，否則不予採計。
<b>國中教育會考</b>	30分	●精熟每科6分●基礎每科4分●待加強每科2分	單科上限6分，五科上限30分。
<b>總積分</b>	100分		資料來源：竹苗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整理：林芳宇

# 中投區超額比序條件積分表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備註
<b>志願序</b>	<b>30分</b>	第1志願 <b>30分</b> / 第2志願 <b>29分</b> / 第3志願 <b>28分</b> 第4志願 <b>27分</b> / 第5志願 <b>26分</b> / 第6志願 <b>25分</b> 第7志願 <b>24分</b> / 第8志願 <b>23分</b> / 第9志願 <b>22分</b> 第10志願 <b>21分</b> / 第11志願至第30志願依此類推，第31志願至第50志願不計分	①第1~30志願每一個志願差1分，第31~50志願不計分。 ②該志願序校群同分。（連續選填該校同群者皆為同一志願序級分）
<b>就近入學</b>	<b>10分</b>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 <b>10分</b>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 <b>10分</b>	
<b>扶助弱勢</b>	<b>3分</b>	●符合偏遠地區者 <b>1分</b>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b>1分</b> ●符合低收入戶者 <b>2分</b>	①偏遠地區學校係報准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偏遠學校，且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②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係領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者。
<b>多元學習表現</b>	<b>12分</b>	① <b>均衡學習：</b> ●任一領域符合者 <b>4分</b> ●三領域皆符合者 <b>12分</b>	①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 ②今年（100學年度）國一學生，在103學年度時只採計國二上、國二下、國三上三個學期；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b>5分</b>	② <b>德行表現：</b> ●社團 <b>2分</b> ●服務學習 <b>3分</b>	①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②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③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
	<b>6分</b>	③ <b>無記過紀錄：</b>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 <b>6分</b> ●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 <b>3分</b>	①銷過後依功過相抵後計算。 ②今年（100學年度）國一學生，在103學年度時只採計國二上、國二下、國三上三個學期；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b>4分</b>	④ <b>獎勵紀錄：</b> ●大功每支 <b>3分</b> ●小功每支 <b>1分</b> ●嘉獎每支 <b>0.5分</b>	採計國中五個學期。
<b>教育會考表現</b>	<b>30分</b>	●「精熟」者每科得 <b>6分</b> ●「基礎」者每科得 <b>4分</b> ●「待加強」者每科得 <b>2分</b>	會考總積分相同時，得就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依序進行比序。若仍同分時，以會考等級之標示進行排序。
<b>總積分</b>	<b>100分</b>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 整理：林芳宇

## 彰化區超額比序條件積分表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備註
<b>志願序</b>	<b>10分</b>	●第1、2志願 <b>10分</b> ●第3、4志願 <b>8分</b> ●第5、6志願 <b>6分</b> ●第7、8志願 <b>4分</b> ●第9、10志願 <b>2分</b> ●第11志願以後 <b>0分</b>	以科別志願為依據，並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b>身分別</b>	<b>2分</b>	① <b>經濟弱勢</b> ： ●低收入戶符合 <b>2分</b> ●中低收入戶符合 <b>1分</b>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b>7分</b>	② <b>就近入學</b> ：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 <b>7分</b>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 <b>7分</b>	①免試就學區係指畢業於本區公私立國中。 ②共同就業區係指本區所核准鄰區國中學生參與本區免試入學者。
<b>品德服務</b>	<b>8分</b>	① <b>服務學習</b> ： ●幹部任滿1學期 <b>2分</b>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1小時 <b>0.1分</b>	①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②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
	<b>6分</b>	② <b>獎勵紀錄</b> ： ●大功每次 <b>4.5分</b> ●小功每次 <b>1.5分</b> ●嘉獎每次 <b>0.5分</b>	①不包含已列其他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紀錄。 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
	<b>8分</b>	③ <b>生活教育</b> ：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b>4分</b>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b>4分</b>	100學年入學學生，在103學年度只採計國二及國三上，共三個學期。
<b>績優表現</b>	<b>7分</b>	① <b>均衡學習</b> ： ●五(三)學期皆符合者 <b>7分</b> ●四(二)學期皆符合者 <b>4分</b> ●三(一)學期皆符合者 <b>2分</b>	①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平均成績皆達60分(含)以上者。 ②( )內係指100學年度入學學生，在103學年度所採計國二及國三上三個學期。
	<b>6分</b>	② <b>競賽成績</b> ： ●國際第1名 <b>6分</b> / 國際第2名 <b>5分</b> / 國際第3名 <b>4分</b> / 國際第3名以外 <b>3分</b> ●全國第1名 <b>5分</b> / 全國第2名 <b>4分</b> / 全國第3名 <b>3分</b> / 全國第3名以外 <b>2分</b> ●全縣第1名 <b>4分</b> / 全縣第2名 <b>3分</b> / 全縣第3名 <b>2分</b> / 全縣第3名以外 <b>1分</b>	①限主管機關主辦或認可者。 ②同(學)年同項競賽擇優採計一次，且限於國中階段取得者。 ③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 ④3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⑤區域性(跨縣市)競賽比照縣市性計分。 ⑥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
	<b>6分</b>	③ <b>體適能</b> ： ●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 <b>2分</b>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 <b>1分</b>	①排除身體質量指數(BMI)，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②因身心障礙或身體羸弱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
	<b>30分</b>	④ <b>教育會考</b> ： ●「精熟」每科 <b>6分</b> ●「基礎」每科 <b>4分</b> ●「待加強」每科 <b>2分</b>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b>總積分</b>	<b>90分</b>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 整理：林芳宇

# 雲林區超額比序條件對照表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備註
志願序	9分	●第1~4志願9分●第5~8志願7分 ●第9~12志願5分●第13~16志願3分 ●第17志願後不計分	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扶助弱勢	2分	符合經濟弱勢2分	領有政府開列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證明者。
	2分	●偏遠小校9班以下2分 ●13班以下1分	①偏遠學校依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不含特教班資源班）。 ②國中班級數依畢業時學年度所核實之員額班級數。
就近入學	4分	●符合4分●不符0分	雲林區、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
品德服務	10分	①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3分	①功過相抵後之獎懲紀錄。 ②競賽成績與獎勵，同一項目不重複採計加分。
	10分	②出缺席： ●無曠課者5分●曠課1~5節者3分 ●曠課6~10節者1分●不符合0分	
		③無記過紀錄： ●無警告以上紀錄者（含銷過後）5分 ●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含）以上者1分	
多元學習表現	9分	①均衡學習： ●每領域符合者各3分●不符合0分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成績達及格者。
	7分	②競賽成績： ●國際第1至4名7分 ●全國第1名7分 / 全國第2名6分 / 全國第3名5分 / 全國第4名至入選者4分 ●全縣第1名3分 / 全縣第2名2分 / 全縣第3名1分	①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者。 ②同類競賽擇優採計，且限國中階段取得者。 ③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 ④3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20人（含）以上之團體則依個人賽積分之1 / 4計算。 ⑤不含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⑥競賽成績採計時，學校需註明未納入學校獎勵，且同一項目不重複採計加分。
	7分	③體適能： 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最高得4分	①體適能檢測單項係指：柔軟度、肌力、肌耐力、心肺適能等 ②體適能檢測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3分 / 銀質者加2分 / 銅質者加1分
教育會考	30分	●精熟每科6分●基礎每科4分 ●待加強每科2分	包含國、英、數、社、自等5科。

總積分 90分

資料來源：雲林縣教育處 整理：林芳宇

說明：

- 當申請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應依據本表上列項目全數採計積分。
- 當總分相同時，請各校依據上列比序項目次序，依序逐項排序；如仍相同分數，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之比序（A++、A+、A、B++、B+、B、C），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仍有超額問題時，由本區103學年度該招生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嘉義區超額比序條件積分表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備註
志願序	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1、2志願給5分</li> <li>●第3、4志願給4分</li> <li>●第5、6志願給3分</li> <li>●第7、8志願給2分</li> <li>●第9、10志願給1分</li> <li>●第11志願以後0分</li> </ul>	為鼓勵學生將心目中的志願填在前面，愈前面之志願分數給愈高。
均衡學習	9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各得3分</li> <li>●未達標準0分</li> </ul>	103學年度入學高中高職的學生，本項僅採計二上、二下、三上共3學期之平均。
適性輔導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li> <li>●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li> <li>●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li> </ul>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生涯發展教育。
多元學習表現	12分	<p>①品德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中在學期間，均無懲處紀錄，或經功過相抵或銷過後，已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6分。若功過相抵或銷過後仍有額外記功嘉獎者，再由6分開始累加：記嘉獎乙次得1分、記小功乙次得3分、記大功乙次得9分</li> <li>●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有懲處紀錄，但累積未達大過紀錄者，得3分</li> <li>●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或銷過後仍累積達一次大過（含）以上懲處紀錄者，得0分</li> </ul> <p>②服務學習：</p> <p>於國中就學期間參加由公部門、學校單位、社（財）團法人所主辦之校外服務學習、社區義務服務等，每服務滿2小時給1分</p> <p>③體適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等4項，任一單項達Pr25中等標準者各得1.5分</li> <li>●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2分</li> <li>●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比照第1項核給6分</li> </ul>	<p>①獎懲換算：</p> <p>3嘉獎=1小功、3小功=1大功 3警告=1小過、3小過=1大過</p> <p>②同年度同一事由僅可選擇在其中一個項目中採計。</p> <p>③103學年度入學高中高職的學生，僅採計二上、二下、三上、三下共4學期，最高8分。</p> <p>④三年級下學期僅採計至該學年度申請報名作業結算日前之紀錄。</p> <p>公共服務時數由學校或學生參與服務之單位出具。</p> <p>①依不同的情形給與評分或達到某個水平即給與得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p> <p>②依教育部規定每年至少需須進行一次檢測，本項檢測擇最優一次成績採計。</p>

續接右頁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備註
	<b>10分</b>	<b>④競賽成績：</b> ●個人賽： 縣市級(含區域)：第1名 <b>5分</b> / 第2名 <b>4分</b> / 第3名 <b>3分</b> / 第4名 <b>2分</b> / 第5~8名(含佳作、優選、入選) <b>1分</b> / (不含參賽證明) 全國(國際賽)：第1名 <b>10分</b> / 第2名 <b>9分</b> / 第3名 <b>8分</b> / 第4名 <b>7分</b> / 第5名 <b>6分</b> / 第6名 <b>5分</b> / 第7名 <b>4分</b> / 第8名 <b>3分</b> / 獲佳作、優選、入選者得 <b>2分</b> / (不含參賽證明) ●團體賽： 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①限國中階段參加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等各類個人(團體)競賽獲獎者。 ②前述類別競賽同一學年度，以最高層級或最佳名次採計乙次。 ③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 ④個人賽與團體賽之認定以該次競賽規則(簡章)規定認定之，加分所須之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加蓋學校認證戳記及註明個人或團體獎項。 ⑤競賽成績若與品德表現事由重複，僅可擇一採計。
	<b>2分</b>	<b>⑤英語能力檢定：</b> 取得「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陸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達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基礎級)以上者得 <b>2分</b>	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多益測驗(TOEIC)350分以上、雅思(IELTS)3.0以上的成績。
<b>特殊加分</b>		於國小、國中階段獲頒總統教育獎、全國孝行獎者，額外加 <b>10分</b>	若因本項額外加分後，總分超過87分時，以87分計。
<b>國中教育會考</b>	<b>25分</b>	●精熟每科 <b>5分</b> ●基礎每科 <b>3分</b> ●待加強者每科 <b>1分</b>	

**總積分 87分**

資料來源：嘉義縣教育處 整理：林芳宇

說明：103學年度入學高中職學生最高分為83分。

各項英文檢定針對低收入戶家庭人士、支領失業給付者及其仍在就學中之子女報名費全免等優惠辦法，詳見各項檢定考試報名簡章。



表1 台南區超額比序條件積分表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備註
<b>志願序</b>	<b>7分</b>	<b>①志願序：</b> ●第1志願 <b>7分</b> ●第2志願 <b>4分</b> ●第3志願 <b>3分</b> ●第4志願 <b>2分</b> ●第5志願 <b>1分</b>	①同一志願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②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第二所志願學校。 ③學生至多選填五志願學校。
	<b>6分</b>	<b>②生涯發展規劃建議：</b> ●3項符合 <b>6分</b> ●2項符合 <b>4分</b> ●1項符合 <b>2分</b>	①由國中認定。 ②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2分；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2分；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2分。
<b>多元學習表現</b>	<b>50分</b>	<b>①競賽成績：</b> ●國際第一名 <b>20分</b> / 國際第二名 <b>18分</b> 國際第三名 <b>17分</b> / 國際第四至八名 <b>16分</b> ●全國第一名 <b>14分</b> / 全國第二名 <b>12分</b> 全國第三名 <b>10分</b> / 全國第四至八名 <b>8分</b> ●縣市第一名 <b>6分</b> / 縣市第二名 <b>4分</b> 縣市第三名 <b>2分</b> / 縣市第四至八名 <b>1分</b>  <b>②獎勵紀錄：</b> <b>③幹部任期：</b> <b>④社團參與：</b> (見表2) <b>⑤服務學習：</b> <b>⑥體適能：</b>  <b>⑦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b> ●具備相關證照 <b>2分</b> ●無相關證照 <b>0分</b>	①限國中階段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②各項競賽採計如下附說明。 同類競賽（科展、數學競賽、自然學科競賽、國文類、英語類、閩南語類、客家語類、原住民語類、資訊類、音樂類、美術類、舞蹈類、戲劇類、體育類、技藝類），僅擇最佳成績採計1次。（本項最高20分）  ①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②獎勵紀錄至服務學習項目換算成五級分：五級：8分；四級：6.4分；三級：4.8分；二級：3.2分；一級：1.6分。 ③體適能以原始分數計，最高8分。 ④本項最高40分。  如技術士證照等，進修學校、高職始得採用。
<b>均衡學習</b>	<b>2分</b>	●符合 <b>2分</b> ●不符 <b>0分</b>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含)以上者。
<b>就近入學</b>	<b>10分</b>	●符合 <b>10分</b> ●不符 <b>0分</b>	考量學校屬性，非社區型高中職暫不採用。（社區高中職定義及配分於102年8月另行公布）
<b>國中教育會考</b>	<b>25分</b>	●精熟每科 <b>5分</b> ●基礎每科 <b>3分</b> ●待加強每科 <b>1分</b>	各校得依學校發展，擇定至多2科加權計分（加權值分別以50%為上限），加權後不得超過總分1/3。
<b>總積分</b>	<b>100分</b>		資料來源：台南市教育局 整理：林芳宇

說明：

-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加總，最高以50分計。每等級以占20%為原則，若同分致人數超過20%時，則增加該一等級人數，並減少次一等級人數。
- 競賽成績、獎勵紀錄、幹部任期、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等項，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 當總積分相同，且各校所訂優先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亦相同時，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

表2 台南市立○○國民中學【多元學習表現】計分換算表

姓名○○○ 班級 九年○班 座號○○ 學號○○○○○

評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 自填得分	導師 初核	業務單 位複核	校內分級 (五級)	備註
									績分	
① 獎懲紀錄	大功	1	大過		大功+9分 大過-9分 小功+3分 小過-3分 嘉獎+1分 警告-1分	12	12	12	三級	功過可相抵。
	小功		小過							
	嘉獎	3	警告						4.8分	
② 幹部任期	學校 / 社團 幹部	童軍團隊長		4	●一項4分計	17	17	17	五級	擔任學校或社團之幹部如：運動校隊、糾察隊、合唱團、童軍團、班聯會、學生自治會、朝會典禮組等須任期滿一學期。
		田徑隊副隊長		4						
	班級 幹部	風紀股長		2	●班長、副班長者計3分 ●擔任其他班級幹部者(含小老師)計2分					
		衛生股長		2						
		學藝股長		2						
	班長		3							
③ 社團參與	社團參與	社團名稱(如：田徑隊) 達__學期	22	●每參與1社團達1學期計2分	22	22	22	四級	例如樂隊、體育性校隊、各類技藝班隊等，經由國中認定績優者。	
		社團名稱(如：童軍團) 達__學期						6.4分		
④ 服務學習	志工或義工服務時數	100小時	每2小時計0.5分	50	50	50	50	二級	擔任志工或義工並由相關單位證明，從嚴審核。	
								3.2分		
⑤ 體適能檢測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2	●每單項檢測項目達PR值85計2分 ●達PR值75計1.5分 ●達PR值50計1分 ●PR值50以下0.5分	8	8	8	8分	四單項合計。	
	坐姿體前彎		2							
	1600(800)公尺跑走		2							
	立定跳遠		2							

總積分 30.4分

說明：  
 一、本計分換算表(除體適能項目)由各校自訂，本表僅提供示例，僅供參考。  
 二、每等級以占20%為原則，若同分致人數超過20%時，則增加該一等級人數，並減少次一等級人數。  
 資料來源：台南市教育局 整理：林芳宇

## 高雄區超額比序條件積分表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備註
<b>志願序</b>	<b>30分</b>	第1志願序 <b>30分</b> / 第2志願序 <b>28分</b> 第3志願序 <b>26分</b> / 第4志願序 <b>24分</b> 第5志願序 <b>22分</b> / 第6志願序 <b>20分</b> 第7志願序 <b>18分</b>	①志願學校若為高職學校時，就可同一志願學校選填校內不同科別。 ②選填高職學校時，同一校內不同科別仍以相同級分計算。
<b>多元發展</b>	<b>40分</b>	<b>①競賽表現：</b> 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b>9分</b> / 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 <b>6分</b> / 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b>3分</b> ， <b>上限20分</b>  <b>②幹部任期：</b> 任滿1學期計 <b>2分</b> ， <b>上限10分</b>  <b>③獎勵紀錄：</b> ●大功 <b>5分</b> ●小功 <b>2分</b> ●嘉獎 <b>0.3分</b> ， <b>上限10分</b>  <b>④均衡學習：</b>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體、藝文或綜合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計 <b>3分</b> ●符合基本條件2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計 <b>6分</b> ●符合基本條件3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計 <b>10分</b> ， <b>上限10分</b>  <b>⑤體適能：</b> 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 <b>3分</b> ， <b>上限20分</b>	①各項比賽應由教育部（局、處）主辦。 ②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③同一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採計一次之計分。  ①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表現績優提出證明者。 ②本項採計擔任幹部次數。 ③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得以分別採計。 ④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⑤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⑥擔任幹部者，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幹部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①功過相抵後計算。 ②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錄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本項以健體、藝文或綜合三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備註
		<b>⑥檢定、證照：</b> 上限 <b>20分</b>	①各項證照考試應由政府機關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政府機關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將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補助措施。
		<b>⑦服務學習：</b> ●100學年度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b>2.5分</b> ，上限 <b>10分</b> ●101學年度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b>2分</b> ，上限 <b>10分</b>	①校內服務：由各國中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②校外服務： 1.由各國中訂定校外服務學習相關規範。 2.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③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政府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發給，再由學校認證。 ④本要點修正公布前，學生參加之校外服務學習，向學校完成補登記程序。
<b>國中教育 成績</b>	<b>30分</b>	●精熟 <b>6分</b> ●基礎 <b>4分</b> ●待加強 <b>2分</b>	會考總積分相同時，得就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依序進行比序。

## 總積分 100分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整理：林芳宇

### 說明：

- 一、有關上述採計項目結算日依簡章規定。
- 二、多元發展項目共有7項，各項所占配分不同，各項合計超過40分者以40分計算。
- 三、競賽表現中，團體得獎（檢附參賽證明）人數四人以下者，每人得分依參賽人數平均之；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1/5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當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及下列順序進行比序，擇優錄取：
  - (一)以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以40分為上限）、志願序積分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三項之總和為總積分，優先進行比序。
  - (二)總積分同分時，依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志願序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
  - (三)前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進行比序。
  - (四)前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各科分數、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之優先順序進行比序。
  - (五)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分數比序之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科目。
  - (六)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目。
  - (七)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學校，其免試入學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核定名額5%內調整因應；調整後仍超額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2.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屏東區超額比序條件積分表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備註
畢業資格	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b>2分</b></li> <li>●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li> </ul>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志願序	7分	第1志願 <b>7分</b> / 第2志願 <b>5分</b> / 第3志願 <b>3分</b> 第4志願 <b>2分</b> / 第5志願 <b>1分</b> 第6志願至第30志願不計分	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經濟弱勢	2分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低收入者得<b>2分</b></li> <li>●中低收入者得<b>1分</b></li> </ul>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均衡學習	9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體育、藝術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li> <li>●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b>3分</b></li> <li>●符合基本條件2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b>6分</b></li> <li>●符合基本條件3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b>9分</b></li> </ul>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多元學習	5分	<b>①服務表現：</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擔任班級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b>1分</b></li> <li>●社團社長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b>0.5分</b></li> <li>●特殊服務表現：每班0~2位，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b>1分</b></li> </ul>	①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②班級幹部：八類幹部名稱如下：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風紀股長、衛生股長、服務(總務或事務)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 ③社團社長：由學校發給證書證明。 ④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發給證書證明。
	8分	<b>②品德表現：</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任何記過紀錄者(含銷過後)得<b>8分</b></li> <li>●銷過後未達小過紀錄者得<b>6分</b></li> <li>●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兩次紀錄者得<b>4分</b></li> </ul>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9分	<b>③競賽表現：</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全縣：第1名<b>3分</b> / 第2名<b>2分</b> / 第3名<b>1分</b></li> <li>②全國：第1名<b>6分</b> / 第2名<b>5分</b> / 第3名<b>4分</b> 第4名<b>3分</b> / 第5名<b>2分</b> / 第6名<b>1分</b></li> <li>③國際性：第1名<b>9分</b> / 第2名<b>8分</b> / 第3名<b>7分</b> 第4名<b>6分</b> / 第5名<b>5分</b> / 第6名<b>4分</b></li> <li>④特優：比照第1名</li> <li>⑤優等：比照第2名</li> <li>⑥甲等：比照第3名</li> <li>⑦全國佳作：比照第4名</li> <li>⑧全國入選：比照第5名</li> </ul> </li> <li>●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計算</li> </ul>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備註
	<b>6分</b>	<b>④體適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單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各得<b>1分</b></li> <li>●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b>2分</b></li> <li>●總成績達銀質者另加<b>1分</b></li> <li>●總成績達銅質者另加<b>0.5分</b></li> </ul>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①健康體適能：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等4項。 ②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常模百分等級85、75、50以上者，依其檢測結果核發給金質、銀質、銅質獎章。
<b>適性發展</b>	<b>6分</b>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b>2分</b></li> <li>●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b>2分</b></li> <li>●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b>2分</b></li> </ul>	①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②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b>國中教育會考</b>	<b>25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精熟」者每科得<b>5分</b></li> <li>●「基礎」者每科得<b>3分</b></li> <li>●「待加強」者每科得<b>1分</b></li> </ul>	最高分為25分。

## 總積分 **79分**

資料來源：屏東縣教育處 整理：林芳宇

### 說明：

- 一、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群科特性，至多擇3項加權計分，但其加權各以50%為上限；如擇教育會考成績為加權項目時，至多擇2科，但其加權各以50%為上限，加權後亦不得超過總積分的1/3。
- 二、總積分相同時，依上列項目依序逐項比較，逐項比較後，會考總積分仍相同時，進行會考成績逐科比序（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逐科比序後仍同分者，進行會考成績逐科成績標示（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比序。
- 三、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學校，其免試入學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核定名額5%以內調整因應；調整後仍超額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
  - （二）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
- 四、逐項比序時，多元學習視為一項；但加權計分時服務表現、品德表現、競賽表現、體適能各視為一項。

## 宜蘭區超額比序條件積分表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備註	
畢業資格	3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畢業」資格加3分</li> <li>●不符合者不加分</li> </ul>		
均衡學習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每個領域達及格者各加2分</li> <li>●未達標準者不加分</li> </ul>		
多元學習表現	5分	<p>①品德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加5分</li> <li>●符合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加5分</li> <li>●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加3分</li> <li>●不符合者不加分</li> </ul>		
	5分	<p>②服務表現：</p> <p>擔任班級、社團幹部任或校內志工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加1分</p>		幹部與志工得重複採計積分。
	5分	<p>③競賽表現（個人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縣（含區域）：第1名1.5分 / 第2名1分 / 第3名0.5分</li> <li>●全國（含國際）：第1名3分 / 第2名2.5分 / 第3名2分 / 第4名至入選1分</li> </ul>		<p>①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p> <p>②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p> <p>③同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p> <p>④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p>
	3分	<p>④體適能成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單項任一學期達均標者各加0.5分</li> <li>●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1分、銀質者另加0.5分</li> </ul>	<p>單項係指：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肉適能（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適能（800 / 1600m）跑走等。</p>	
適性發展	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加2分</li> <li>●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加2分</li> <li>●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加2分</li> </ul>		
就近入學	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者加2分</li> <li>●不符合者不加分</li> </ul>	<p>①「就近入學」：係就讀國中與所選填之高中職校，同位溪南或溪北區者。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以戶籍所在地認定。</p> <p>②全縣唯一之高職群科、蘭陽女中、宜蘭高中、慧燈高中、中道高中視同符合，都加2分。</p> <p>③大同國中全區皆為就近入學區。</p>	
國中教育會考	1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精熟」者每科得3分</li> <li>●「基礎」者每科得2分</li> <li>●「待加強」者每科得1分</li> </ul>		

總積分 50分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 整理：林芳宇

說明：超額比序項目依序如下：總積分→畢業資格→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競賽表現→體適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寫作→國→英→數→社→自→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外加增額錄取

# 花蓮區超額比序條件積分表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備註
<b>適性輔導</b>	<b>20分</b>	第一志願 <b>20分</b> / 第二志願 <b>16分</b> / 第三志願 <b>12分</b> / 第四志願 <b>8分</b> / 第五志願 <b>4分</b>	以校志願為依據，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b>多元學習表現</b>	<b>15分</b>	<b>①均衡學習：</b>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 ●達丙等者各得 <b>5分</b> ●未達丙等者 <b>0分</b>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達畢業標準（及格）者，給予積分獎勵。
至多採計 <b>47分</b>			
	<b>9分</b>	<b>②獎懲紀錄：</b> ●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得 <b>9分</b> ●不符合者 <b>0分</b>	採計至申請報名作業前，積分結算日由花蓮縣教育處另行公告之。
	<b>9分</b>	<b>③幹部表現：</b> 擔任班級、社團或全校性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b>9分</b>	採計至九上前五學期紀錄。
	<b>15分</b>	<b>④競賽表現：</b> ●個人賽： 鄉鎮市：第1名 <b>2分</b> 全縣：第1名 <b>5分</b> / 第2名 <b>4分</b> / 第3名 <b>3分</b> 全國：第1名 <b>9分</b> / 第2名 <b>8分</b> / 第3名 <b>7分</b> 第4名至入選 <b>6分</b> 國際：第1名 <b>15分</b> / 第2名 <b>13分</b> / 第3名 <b>12分</b>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①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委託辦理或認可者。 ②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相當於第3名採計。 ③國中階段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 ④3人（含）以下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b>9分</b>	<b>⑤體適能：</b>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 <b>2分</b> ●另單項達銅牌以上者另加 <b>1分</b> ●特殊學生比照四項達門檻分數（ <b>8分</b> ）辦理	單項係指：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坐姿體前彎（公分）、女性800公尺跑走（分：秒） / 男性1600公尺跑走（分：秒）、立定跳遠（公分）。
	<b>15分</b>	<b>⑥其他：</b> 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志工、證照或檢定）等	授權高中職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
<b>扶助弱勢</b>	<b>3分</b>	低收入戶 <b>3分</b>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b>國中教育會考</b>	<b>30分</b>	●「精熟」者每科得 <b>6分</b> ●「基礎」者每科得 <b>4分</b> ●「待加強」者每科得 <b>2分</b>	至多可擇二科加權，然而，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1/3。

**總積分 100分**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整理：林芳宇

說明：

- 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上列項目序依序進行逐項比較。若仍相同時，再就教育會考之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依序進行比序。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皆同時分，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之比序。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仍出現超額問題，以不抽籤為原則，在2%範圍內增額錄取。
- 特殊身分學生（含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員子女六類）將依教育部所訂定各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台東區超額比序條件積分表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備註
志願序	15分	●第一志願15分●第二志願12分 ●第三志願9分●第四志願6分●第五志願3分	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入學時未分科者以校志願為依據，職業類科以科志願為依據。
多元學習表現	15分	①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3分	①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②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提出證明。 ③班級幹部：每班每學期至多9名，其職稱及工作職掌由各校依補充說明調整之。 ④社團幹部：由學校發給證書證明。 ⑤本項採計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次數。 ⑥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獲得獎勵者，不得於「獎勵紀錄」項目重複採計加分。
	20分	②獎勵紀錄： ●大功每次4.5分 ●小功每次1.5分 ●嘉獎每次0.5分	①各獎勵紀錄可累加計分，如嘉獎10次，積分為5分。 ②採取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 ③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採計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5分	③無記過紀錄： 銷過後無任何記過紀錄	①103學年度僅採計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 ②104學年度起採計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15分	④均衡學習：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符合一個領域達60分（含）以上者得5分 ●未達標準者0分	①103學年度僅採計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 ②104學年度起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國中教育會考	30分	●精熟每科6分 ●基礎每科3分 ●待加強每科2分	

總積分 **100分**

資料來源：台東縣政府教育處 整理：林芳宇

說明：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相同時，再對各校所訂優先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

# 澎湖區超額比序條件積分表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備註
志願序	5分	●第一志願 <b>5分</b> ●第二志願 <b>4分</b> ●第三志願 <b>3分</b> ●第四志願 <b>2分</b> ●第五志願 <b>1分</b>	可填14個志願，惟自第6個志願起不予計分。
品德服務	3分	① <b>幹部任期：</b> 每滿1學期 <b>0.6分</b>	①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學校績優者。 ②採計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止之前五學期紀錄。 ③班級人數達22人(含)以上者，該班得設幹部10人，未達22人該班幹部得設8人(含)以下。
	10分	② <b>獎勵紀錄：</b> ●大功每支 <b>4.5分</b> ●小功每支 <b>1.5分</b> ●嘉獎每支 <b>0.5分</b>	①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 ②積分結算計至報名作業開始前一日止。 ③受學校推薦參加非競賽性之活動，或縣級以上獎狀者，不得再重複敘獎。
	5分	③ <b>無記過紀錄：</b> ●3年內無任何記過紀錄者 <b>5分</b> ●銷過後無任何記過紀錄者 <b>5分</b> ●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含)以上者 <b>2分</b>	積分結算計至報名作業開始前一日止。
績優表現	3分	① <b>均衡學習：</b> ●健體、藝文、綜合各領域符合者，每領域各 <b>1分</b> ●不符合 <b>0分</b>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含)以上者。
	15分	② <b>競賽成績：</b> ●國際第1名 <b>15分</b> / 國際第2名 <b>13分</b> 國際第3名 <b>11分</b> / 國際第4~6名得獎者 <b>9分</b> 國際佳作(優選) <b>7分</b> / 獎狀 <b>5分</b> ●全國第1名 <b>13分</b> / 全國第2名 <b>11分</b> 全國第3名 <b>9分</b> / 全國第4~6名得獎者 <b>7分</b> 全國佳作(優選) <b>5分</b> / 獎狀 <b>3分</b> ●區域第1名 <b>9分</b> / 區域第2名 <b>7分</b> 區域第3名 <b>5分</b> / 區域第4~6名得獎者 <b>3分</b> 區域佳作(優選) <b>2分</b> / 獎狀 <b>1分</b> ●全縣第1名 <b>6分</b> / 全縣第2名 <b>4分</b> 全縣第3名 <b>2分</b> / 全縣第3名以外得獎者 <b>1分</b> 全縣佳作(優選) / 獎狀 <b>0.5分</b>	①限於國中階段取得者。 ②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 ③3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20人(含)以上之團體則依個人賽積分之1/4計算。 ④積分結算計至報名作業開始前一日止。
	8分	③ <b>體適能：</b> ●各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 <b>2分</b> ●另各單項達體適能常模PR50以上者另加 <b>1分</b> ●特殊學生比照4項達門檻分數 ( <b>8分</b> )	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由申請人擇優提出)。



續接次頁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備註
	<b>25分</b>	<b>④國中教育會考：</b> ●精熟每科 <b>5分</b> ●基礎每科 <b>3分</b> ●待加強每科 <b>2分</b>	各校得依學校發展，擇定至多3科加權計分，惟會考最高分數不得占合計總積分比率逾1/3，授權高中職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
<b>其他</b>	<b>4分</b>	生涯發展規劃建議、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志工）： ●生涯發展規劃建議上限 <b>2分</b> (1) 學生選擇、家長建議、教師建議，皆符合者，本項為 <b>2分</b> (2) 學生選擇、家長建議、教師建議，有2項符合者 <b>1分</b> ●於技藝班修業滿一學期且成績合格者 <b>1分</b> ●社團上限 <b>2分</b> ●志工上限 <b>2分</b>	

**總積分 78分**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整理：林芳宇

說明：

- 一、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群科特性，至多擇3項加權計分，但其加權各以50%為上限；如擇教育會考成績為加權項目時，至多擇2科，但其加權各以50%為上限，加權後亦不得超過總積分的1/3。
- 二、當總積分相同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所列項目順序進行逐項比較後仍同分，不予抽籤。
- 三、當各高中高職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分階段比序。比序項目包括志願序、品德服務、績優表現、國中教育會考等，比序順序如下：
  - (一) 第一順序：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進行加總，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 (二) 第二順序：第一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 (三) 第三順序：第二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品德服務總積分進行比序。
  - (四) 第四順序：第三順序比序同分，則依績優表現總積分進行比序。
  - (五) 第五順序：第四順序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分進行比序。
  - (六) 第六順序：第五順序比序同分，則依為會考「考銜科目」換算積分之總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等科目。
  - (七) 第七順序：第六順序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成績標示（A++、A+、B++、B+）進行比序。
  - (八) 第八順序：第七順序比序同分，則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順序比序。
  - (九) 第九順序：第八順序比序仍相同，則外加增額錄取。

# 金門區超額比序條件積分表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備註
在校表現	3分	<b>①畢業資格：</b> ●符合「畢業」資格 <b>3分</b> ●符合「修業」資格 <b>0分</b>	
	6分	<b>②均衡學習：</b>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達60分以上者各 <b>2分</b> ●未達標準 <b>0分</b>	為確保各項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達及格者，給予積分獎勵。
	5分	<b>③品德表現：</b> ●無任何懲處記錄者得 <b>5分</b> ，符合銷過後無任何紀錄者得 <b>5分</b> ●符合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得 <b>3分</b> ●符合銷過後無大過紀錄者得 <b>2分</b> ●不符合者得 <b>0分</b>	採計至報名作業開始前一日。
	2分	<b>④服務表現：</b>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任滿一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b>0.5分</b>	採計至報名作業開始前一日。
	8分	<b>⑤競賽績優表現：</b> ●個人賽： ①全縣：第1名 <b>1.5分</b> / 第2名 <b>1分</b> / 第3名 <b>0.5分</b> ②全國：第1名 <b>3分</b> / 第2名 <b>2.5分</b> / 第3名 <b>2分</b>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①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者。 ②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 ③同年度同類比賽擇優採計。
	3分	<b>⑥體適能：</b> ●各單項均達標準者各得 <b>0.5分</b> ●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b>1分</b> / 銀質者加 <b>0.5分</b> / 銅質者加 <b>0.2分</b>	單項係指：柔軟度、瞬間力、肌耐力、心肺耐力等。
生涯規劃	3分	<b>①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b> ●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 <b>1分</b> ●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 <b>1分</b> ●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 <b>1分</b>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1分	<b>②就近入學：</b> ●符合者得 <b>1分</b> ●不符合者得 <b>0分</b>	「就近入學」：係就讀國中與所就選填之高中職校，同位於該縣。全縣唯一之高職群科視同符合。
國中教育會考	15分	●「精熟」者每科得 <b>3分</b> ●「基礎」者每科得 <b>2分</b> ●「待加強」者每科得 <b>1分</b>	

**總積分 46分**

說明：當總積分相同，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整理：林芳宇

